范政〔2020〕3 号

范县人民政府

# 关于取消和调整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

# 决　　　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等文件精神, 以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要求,经研究论证，县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462项，新列入行政职权事项789项，将原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职权事项不再列入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现将取消和调整后保留的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工作，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在有序推进“放”的同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做到放、管结合。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及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要进一步简化、优化程序,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附件：1.县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县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县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4.保留的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2020年 5月 7日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县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部门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1 | 非国有档案出卖审批 | 县档案局 | 新增 |  |
| 2 |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卖、转让、赠送档案审批 | 县档案局 | 新增 |  |
| 3 | 档案所有者向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 县档案局 | 新增 |  |
| 4 | 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出境的审批 | 县档案局 | 新增 |  |
| 5 | 延长档案移交期限审批 | 县档案局 | 新增 |  |
| 6 |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县金融局 | 新增 |  |
| 7 |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取消 |  |
| 8 | 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 县新闻出版局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9 | 出版物零售企业审批 | 县新闻出版局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0 | 印刷企业审批（打字复印备案） | 县新闻出版局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1 | 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 | 县新闻出版局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2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颁发 | 县新闻出版局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3 | 跨县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 县民宗局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 14 |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清真食品信誉标牌审批 | 县民宗局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 15 |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审批 | 县发改委 | 取消 |  |
| 16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县发改委 | 新增 |  |
| 17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县发改委 | 新增 |  |
| 18 | 校车使用许可 | 县教育局 | 新增 |  |
| 19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教育局 | 新增 |  |
| 20 |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 县工信科技局 | 新增 |  |
| 21 | 保安员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22 |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23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24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25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26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27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28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29 |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30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31 | 非机动车登记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32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33 | 普通护照签发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34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35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36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37 |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县公安局 | 新增 |  |
| 38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许可 | 县公安局 | 取消 |  |
| 39 |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 县民政局 | 新增 |  |
| 40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县民政局 | 新增 |  |
| 41 |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 县司法局 | 新增 |  |
| 42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县司法局 | 新增 |  |
| 43 | 企业非标准工作工时审批 | 县人社局 | 新增 |  |
| 44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县级） | 县水利局 | 新增 |  |
| 45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县水利局 | 新增 |  |
| 46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县水利局 | 新增 |  |
| 47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县水利局 | 新增 |  |
| 48 |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 县水利局 | 新增 |  |
| 49 |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 县水利局 | 新增 |  |
| 50 |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 县水利局 | 新增 |  |
| 51 | 入河排污口设置扩大审批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水利局 |
| 52 | 农药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新增 |  |
| 53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新增 |  |
| 54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 县农业农村局 | 新增 |  |
| 55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 新增 |  |
| 56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县农业农村局 | 新增 |  |
| 57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 县农业农村局 | 新增 |  |
| 58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新增 |  |
| 59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新增 |  |
| 60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新增 |  |
| 61 | 执业兽医注册 | 县农业农村局 | 新增 |  |
| 62 | 饲料生产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新增 |  |
| 63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县农业农村局 | 取消 |  |
| 64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县林业局 | 新增 |  |
| 65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县林业局 | 新增 |  |
| 66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县林业局 | 新增 |  |
| 67 | 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 县林业局 | 新增 |  |
| 68 |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 县林业局 | 取消 |  |
| 69 | 主要林木良种以外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林业局 | 取消 |  |
| 70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71 |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72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73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74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75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76 | 临时占用功能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77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78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电视站审批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79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80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81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82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83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84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 县文体局 | 新增 |  |
| 85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县文体局 | 取消 |  |
| 86 | 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营业性演出批准 | 县文体局 | 取消 |  |
| 87 |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 县文体局 | 取消 |  |
| 88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县文体局 | 取消 |  |
| 89 | 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市直医疗机构除外）设置及执业许可 | 县卫健委 | 整合 | 医疗机构和人员资格许可 |
| 90 |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省直医疗机构除外）设置及执业许可 | 县卫健委 | 整合 |
| 91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县卫健委 | 新增 |  |
| 92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县卫健委 | 新增 |  |
| 93 | 母婴保健机构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 县卫健委 | 新增 |  |
| 94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县卫健委 | 新增 |  |
| 95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 县卫健委 | 新增 |  |
| 96 | 护士执业注册 | 县卫健委 | 新增 |  |
| 97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县卫健委 | 新增 |  |
| 98 |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 县卫健委 | 取消 |  |
| 99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书审批 | 县卫健委 | 取消 |  |
| 100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批 | 县卫健委 | 取消 |  |
| 101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县市场监管局 | 新增 |  |
| 102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住建局 |
| 103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住建局 |
| 104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住建局 |
| 105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县自然资源局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住建局 |
| 106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新增 |  |
| 107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新增 |  |
| 108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新增 |  |
| 109 | 购买国内外货物、工程和服务审批 | 县财政局 | 取消 |  |
| 110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县住建局 | 新增 |  |
| 111 |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 县住建局 | 新增 |  |
| 112 |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 县住建局 | 新增 |  |
| 113 |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 县住建局 | 新增 |  |
| 114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县住建局 | 新增 |  |
| 115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县住建局 | 新增 |  |
| 116 |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县住建局 | 新增 |  |
| 117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县住建局 | 新增 |  |
| 118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县住建局 | 新增 |  |
| 119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县住建局 | 新增 |  |
| 120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县住建局 | 调整 | 原职权名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审批 |
| 121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县住建局 | 调整 |
| 122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县住建局 | 调整 | 原职权名称：城市市容管理审批 |
| 123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县住建局 | 调整 |
| 124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 县住建局 | 调整 |
| 125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县住建局 | 调整 |
| 126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县住建局 | 调整 |
| 127 |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 县住建局 | 调整 |
| 128 |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 县住建局 | 调整 |
| 129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县住建局 | 调整 |
| 130 |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 县住建局 | 调整 |
| 131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照明审批 | 县住建局 | 调整 |
| 132 |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 县住建局 | 调整 |
| 133 | 廉租住房保障审批 | 县住建局 | 取消 |  |
| 134 |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审批 | 县住建局 | 取消 |  |
| 135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36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37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38 |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39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40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41 |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42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43 |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44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45 | 出租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46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47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48 | 车辆运营证核发（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49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50 |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51 |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52 |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53 |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54 |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5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56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交通局 | 新增 |  |
| 157 | 水路运输许可 | 县交通局 | 取消 |  |
| 158 | 船舶与水上设施检验证书核发 | 县交通局 | 取消 |  |
| 159 |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许可 | 县交通局 | 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县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部门 | 职权类别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1 | 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初审报批 |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政府办 |
| 2 | 华侨回国定居证复核报批 | 县政府办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3 | 兼任、跨省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4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的初审报批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5 | 侨生身份认证初审报批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6 |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7 |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等，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8 |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等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9 |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0 |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1 |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2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3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4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商户印刷或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5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6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7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8 | 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19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20 |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21 | 侵犯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作品、美术、建筑、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著作权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22 |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23 | 违规设立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或者派驻、使用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有关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24 | 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25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的；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26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复制单位、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27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非音像复制单位的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放映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28 |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29 |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30 | 擅自开展涉外电影制作及其他违规发行、放映、经营电影活动的处罚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31 | 检查、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和经营场所 | 县新闻出版局 | 行政强制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文体局 |
| 32 | 擅自举行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 县民宗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 33 | 对违反《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县民宗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 34 | 对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县民宗局 | 行政检查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 35 | 对全县清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县民宗局 | 行政检查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 36 |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 县民宗局 | 行政检查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 37 |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 县民宗局 | 行政检查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 38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县民宗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 39 | 县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 县民宗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 40 |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初审 | 县民宗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宗委 |
| 41 | 价格行为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 | 县发改委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42 | 企业研发项目认定 | 县工信科技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43 | 范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县工信科技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44 |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 | 县工信科技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45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 县公安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46 | 非公募基金会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的处罚 | 县民政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47 | 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 县民政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48 | 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 | 县民政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49 | 非公募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基金会理事、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处罚 | 县民政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50 |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 县民政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51 | 非公募基金会年度检查 | 县民政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52 | 军烈属抚恤金、生活补助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政局 |
| 53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政局 |
| 54 | 医疗救助 | 县医保局 | 行政给付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政局 |
| 55 |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 县医保局 | 行政给付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人社局 |
| 56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 县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法制办 |
| 57 | 行政复议 | 县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法制办 |
| 58 | 行政赔偿 | 县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法制办 |
| 59 | 开展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 县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法制办 |
| 60 |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 | 县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法制办 |
| 61 | 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 县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法制办 |
| 62 | 收取参保单位因欠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滞纳金 | 县人社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
| 63 | 划拨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及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用人单位财产 | 县人社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
| 64 | 收取参保单位因欠缴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滞纳金 | 县人社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
| 65 | 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用人单位财产 | 县人社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
| 66 |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纳和补缴（机关事业） | 县人社局 | 行政征收 | 取消 |  |
| 67 |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纳和补缴（城乡居民） | 县人社局 | 行政征收 | 取消 |  |
| 6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 | 县人社局 | 行政征收 | 取消 |  |
| 69 | 工伤费用报销 | 县人社局 | 行政给付 | 取消 |  |
| 70 | 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71 | 对企业公示制度监督检查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72 | 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73 | 对用人单位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74 |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75 |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监督检查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76 |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77 | 对用人单位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的监管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78 |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出审核（城乡居民）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79 |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出审核（机关事业）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80 | 企业等用人单位因生产特点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经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方式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81 |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82 |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试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83 | 全县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初聘和考核认定工作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84 | 组织国家开考的职称考试报名工作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85 |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审核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86 | 职工工伤待遇审核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87 | 公务员考核管理 | 县人社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88 | 干部调配 | 县人社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89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90 | 使用报废渔船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 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91 | 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 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92 |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93 |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 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94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县水利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
| 95 | 水资源费征收 | 县水利局 | 行政征收 | 取消 |  |
| 96 | 渔业船舶监督检查与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县水利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97 |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 | 县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98 |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折毁审批 | 县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99 |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三年建设方案、年度实施方案及变更方案的转报 | 县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100 |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年度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奖励资金在80万以下的实施方案的审批 | 县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101 |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年度验收及三年总体验收 | 县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102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县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103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期限恢复原状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行政强制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水利局 |
| 104 |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行政检查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水利局 |
| 105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水利局 |
| 106 | 农业综合开发初审 | 县农业农村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财政局 |
| 107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08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09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1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罚款。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11 |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12 |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13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14 | 植物检疫费征收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征收 | 取消 |  |
| 115 | 国内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 县农业农村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116 | 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 县农业农村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117 |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18 |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19 | 加收育林费、森林植恢复费滞纳金 | 县林业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
| 120 |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 县林业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121 | 对本地林业生态建设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做好任务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 县林业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122 |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23 | 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行为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24 | 酒类经营者在批发酒类商品时未按规定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附随于酒类流通全过程或酒类经营者采购酒类商品时未索取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复印件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25 | 酒类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或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相关行为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26 | 对酒类经营者批发、零售、储运国家禁止酒类商品行为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27 | 酒类经营者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 | 县商务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28 | 对典当行违规经营业务、违规对外投资、违规收当物品和违反经营规则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29 | 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或未按规定处理绝当物品行为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30 | 典当行未按规定进行资产管理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31 | 酒类经营者备案 | 县商务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132 | 典当行或其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 县商务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133 | 预拌砂浆企业备案 | 县商务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134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35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36 |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37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38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39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40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41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42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的；在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中含有禁止内容的；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人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43 |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180日的；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44 |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的；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45 |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46 |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后，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47 |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48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49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60日予以公告的；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50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51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52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53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54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55 | 国内新闻单位未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56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57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 县卫健委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应急管理局 |
| 158 |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 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159 |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的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60 |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61 |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62 | 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63 |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64 |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65 |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66 |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67 |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68 |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69 | 发生医疗事故或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70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71 |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 172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73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74 |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75 | 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76 |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77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 178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79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8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8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82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 183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84 |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85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86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87 |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88 |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89 | 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90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 191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92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93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94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95 |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 196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97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198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199 |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00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01 |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的、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02 | 准许或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03 |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04 |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的或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05 |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06 | 违章养犬或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07 |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08 |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09 |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 210 |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11 |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12 | 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13 | 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14 |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15 |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 216 |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17 |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18 |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外）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 219 |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20 | 未按照条例及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21 |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22 |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23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 224 |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25 |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购进记录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26 | 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27 | 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28 | 接种单位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29 |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3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231 |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32 | 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33 |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34 |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35 |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36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未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能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处理的处罚 |
| 237 |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没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38 |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不按1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没有达到消毒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没有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39 |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40 |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没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41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42 | 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43 |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44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45 | 非法采集血液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46 |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47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或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48 | 擅自与外地调剂血液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49 |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50 | 从非指定的血站取得血液；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擅自采供血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51 | 冒用、借用、租用献血证件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52 | 未依法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助产接生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53 | 违反规定购置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不备案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54 | 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55 |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256 |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57 |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58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59 |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 260 |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61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 262 |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63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
| 264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65 |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66 |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67 |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68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69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70 |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71 | 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72 | 未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擅自超范围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73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的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74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
| 275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76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77 |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78 |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79 |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80 |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81 | 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82 |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83 |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84 | 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发生伤害事故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85 | 违反“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86 | 违反“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的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87 |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的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88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89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290 | 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或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291 |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92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93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294 |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95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96 |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 297 |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98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299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00 |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01 |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02 |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03 |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04 |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05 |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06 |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07 |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08 |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09 |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10 |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11 | 对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12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13 |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14 | 对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15 | 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16 | 责任制目标考核 | 县卫健委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317 |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县卫健委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318 | 地方统计调查 | 县统计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319 | 对辖区受灾区域核实灾情并汇总上报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民政局 |
| 320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21 |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22 |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发改委 |
| 323 |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发改委 |
| 324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发改委 |
| 325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发改委 |
| 326 |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发改委 |
| 327 |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发改委 |
| 328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发改委 |
| 329 |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发改委 |
| 330 |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发改委 |
| 331 |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发改委 |
| 332 |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发改委 |
| 333 | 价格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发改委 |
| 334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确认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住建局 |
| 335 | 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 | 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确认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住建局 |
| 336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 县自然资源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住建局 |
| 337 |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 县自然资源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住建局 |
| 338 | 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住建局 |
| 339 | 城乡规划的修改 | 县自然资源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住建局 |
| 340 | 组织森林资源清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其他职权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林业局 |
| 341 | 收取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滞纳金 | 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
| 342 | 国有土地使用权确认登记 | 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343 |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 县审计局 | 行政检查 | 调整 | 原职权名称：对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检查监督 |
| 344 |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 县审计局 | 行政检查 | 调整 |
| 345 |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 县审计局 | 行政检查 | 调整 |
| 346 |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 县审计局 | 行政检查 | 部门调整 | 原职权在县发改委 |
| 347 | 财政扶贫资金互助资金周转到户项目核准 | 县扶贫办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348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调整 | 原职权名称：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
| 349 |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调整 |
| 350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调整 | 原职权名称：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或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年审不合格，继续从事安装、维修、经营活动；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
| 351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调整 |
| 352 |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动态考核 | 县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353 | 房屋交易 | 县住建局 | 行政确认 | 取消 |  |
| 354 | 招标资格的备案 | 县住建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355 | 施工合同的备案 | 县住建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356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 县住建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357 |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 | 县住建局 | 其他职权 | 取消 |  |
| 358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359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60 |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61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驾驶道路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62 |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 363 |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64 | 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65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运输经营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66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67 |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 368 |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69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 370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71 | 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 372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73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74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 375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76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 377 |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78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79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80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81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82 | 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383 |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84 |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 385 |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86 |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87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 388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89 |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90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91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
| 392 |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93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94 |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 395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整合 |
| 396 | 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97 | 对违反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98 | 对违反船舶安全检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399 | 对违反船员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400 | 对违反水路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401 | 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402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403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404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机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405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调整 | 原职权名称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违法行为的处罚 |
| 406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调整 |
| 407 | 涉路施工未经审批许可的案件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取消 |  |
| 408 | 暂扣运输车辆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
| 409 | 扣留未按照指定要求行使且拒不改正的超限车辆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
| 410 | 强制拆除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设施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调整 | 原职权名称：强制拆除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设施 |
| 411 | 遮挡公路标志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调整 |
| 412 | 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设施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调整 |
| 413 | 暂扣违法运输车辆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
| 414 | 暂扣违法使用的工具及车辆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
| 415 |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416 | 对涉路施工及侵占公路用地的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县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部门 | 职权类别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1 |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县档案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 |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县档案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 | 涂改、伪造档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县档案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 |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档案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 | 对因保管条件恶劣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收购或者征购 | 县档案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 | 对国家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由单位的文书或者业务机构收集齐全，并进行整理、立卷，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人都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 县档案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7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 县档案局 | 行政征收 | 新增 |  |
| 8 |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 县档案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9 | 重点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和重大科研项目档案鉴定 | 县档案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10 | 反映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形成的档案以及反映记载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自然现象档案的管理和备案 | 县档案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11 |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和其他组织办理档案管理登记 | 县档案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12 |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县档案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3 |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 县档案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4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县金融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5 | 民族成份变更 |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16 |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 县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17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县教育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8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县教育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9 |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 县工信科技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0 | 核发居住证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1 | 对仿真枪的认定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2 | 对管制刀具认定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3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4 |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5 | 酒精、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检测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6 | 国际联网备案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8 |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9 |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30 |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31 |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32 |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33 |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34 |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 县公安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3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 县公安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36 | 慈善信托备案 | 县民政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37 | 养老机构备案 | 县民政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38 | 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处罚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9 |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发放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40 | 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给付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41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42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43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44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45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46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47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48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49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50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51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52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53 |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54 |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55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56 |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57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58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县退役军人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59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材料的审核 | 县退役军人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60 | 烈士评定材料的审核转报 | 县退役军人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61 | 对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处理 | 县退役军人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62 | 残疾军人备案及新办、补办、调整伤残等级 | 县退役军人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63 |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 县医保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4 |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处罚 | 县医保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5 | 违反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处罚 | 县医保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6 | 划拨医疗、生育保险费及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用人单位财产 | 县医保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7 | 收取参保单位因欠缴医疗、生育保险费滞纳金 | 县医保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8 | 封存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 县医保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9 | 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 县医保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70 |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县医保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71 |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医保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72 |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稽核 | 县医保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73 | 对医疗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 | 县医保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74 | 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 县医保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75 |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 县医保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76 |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 县医保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77 |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 | 县医保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78 | 选择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 县医保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79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离休干部）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办理 | 县医保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80 | 调整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筹资政策和待遇标准 | 县医保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81 | 组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重症慢性病鉴定（分普通病种和特殊病种） | 县医保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82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县司法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83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县司法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84 |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 县司法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85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县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86 | 公证员执业审核 | 县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87 | 对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88 | 社会保险稽核（机关养老保险）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89 | 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况检查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90 | 社会保险稽核（社会失业保险）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91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92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93 | 在职人员学历变更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94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95 |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96 |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97 |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98 | 确认跨统筹地区缴费单位的失业保险登记地 | 县人社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99 | 社会失业保险登记 | 县人社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00 | 小额担保贷款受理 | 县人社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01 | 范县定点就业培训机构认定 | 县人社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02 | 录用职工备案 | 县人社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03 | 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 县人社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04 | 工伤认定 | 县人社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05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 | 县人社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06 |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断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 县人社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07 | 县直工伤人员工伤备案、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 县人社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08 |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 县人社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09 | 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 县人社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10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县水利局 | 行政征收 | 新增 |  |
| 111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县水利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112 |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 县水利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11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县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1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 县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15 |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 县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16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17 |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18 |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19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20 |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21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22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23 | 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的处罚；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24 | 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25 | 在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26 |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27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28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29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30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31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32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33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34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35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36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37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138 |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139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140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141 | 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 县农业农村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42 | 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43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44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45 |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46 | 未按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47 | 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48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围垦、填埋湿地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49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采砂、取土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50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51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52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53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54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55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56 | 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57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或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58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59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60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61 |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62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63 |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以及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64 |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65 |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县林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66 |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 县林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167 | 征收育林费 | 县林业局 | 行政征收 | 新增 |  |
| 168 | 植物检疫费征收 | 县林业局 | 行政征收 | 新增 |  |
| 169 | 对本地林业生态建设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做好任务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 县林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170 | 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批 | 县林业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71 | 造林、绿化工程县级初审 | 县林业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72 | 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备案初审复核 | 县商务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73 |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 县商务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74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 县商务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75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76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77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78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违规播放、转播、传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79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80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81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82 |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规定，或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从事违规活动，或无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83 | 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84 |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85 | 广播电视传输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86 |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87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88 |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89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90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91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92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反规定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93 | 造成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及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规定制度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94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 县文体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195 | 三级运动员认定 | 县文体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196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 县文体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197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县文体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98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 县文体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199 |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 县文体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200 | 部门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 县文体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201 | 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设置标准；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02 |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03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的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04 |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05 |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06 | 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07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08 |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09 |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10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11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12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13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14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15 |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16 | 单位或个人违反计划免疫经费管理制度侵占、挪用计划免疫经费的；擅自提高预防接种收费标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17 | 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18 | 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19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20 | 拒绝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21 |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22 | 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23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病人或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24 | 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25 |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26 |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27 |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28 |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29 |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30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31 |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或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或其他违反本办法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32 |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33 | 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34 | 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35 | 经《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逾期仍不改进的；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的；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的；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的；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36 |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37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38 | 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39 |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http://law.51labour.com/lawshow-96865.html)》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40 |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41 | 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规定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42 |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43 |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44 |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45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46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47 |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48 |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49 |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规定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50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51 |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52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53 |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54 |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55 |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56 |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57 |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58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59 |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60 |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61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62 |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63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64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65 |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66 |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县卫健委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26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强制 | 县卫健委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268 | 对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以及其他计划免疫对象，无正当理由拒绝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的强制 | 县卫健委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269 | 对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 县卫健委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270 |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 县卫健委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271 | 对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强制 | 县卫健委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272 |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强制 | 县卫健委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273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强制 | 县卫健委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274 |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强制 | 县卫健委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275 |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强制 | 县卫健委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276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强制 | 县卫健委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277 |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强制 | 县卫健委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278 |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强制 | 县卫健委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279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县卫健委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280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县卫健委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281 |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 县卫健委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282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 县卫健委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283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样本管理情况、实验室资格、从业人员资质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 县卫健委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284 |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县卫健委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285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县卫健委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86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县卫健委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87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县卫健委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88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县卫健委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289 | 对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县卫健委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290 |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 县卫健委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291 |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 县卫健委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292 | 中医诊所备案 | 县卫健委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293 | 组织艾滋病检测点验收 | 县卫健委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294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县卫健委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295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县卫健委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296 |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县卫健委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297 | 中医科研机构设置审核 | 县卫健委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298 | 中医、中西结合医疗机构医师考核 | 县卫健委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299 |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县统计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00 |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仍未提供的处罚 | 县统计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01 |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统计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02 |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处罚 | 县统计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03 |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规定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 县统计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04 | 对伪造、编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县统计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05 |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县统计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306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07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08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09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10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11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12 |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13 |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14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15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16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17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18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19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20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21 |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2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23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24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25 |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26 |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27 |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28 |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29 |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30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31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32 |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33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34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35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36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37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38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39 |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40 |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41 |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42 | 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43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44 |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4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46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47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48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49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50 |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51 | 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52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53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54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55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56 |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57 |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58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59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60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61 |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62 |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63 |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64 |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65 | 安全使用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66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67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68 | 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69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70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71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72 |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73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74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75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76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77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78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79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80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81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82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83 |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84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85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86 | 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387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388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389 |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390 |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391 |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392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给付 | 新增 |  |
| 393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39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395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以下相关部门核准备案） | 县应急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396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397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398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县应急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399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县应急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400 |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01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02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03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404 | 城区外不按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05 | 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 | 县自然资源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406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县自然资源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407 | 测绘任务备案 | 县自然资源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408 |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检查 | 县审计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409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 县审计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410 |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 县审计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411 |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 县审计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412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县财政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413 | 政府债务管理与监督 | 县财政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414 |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15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16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17 |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18 | 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19 | 未按规定对公共建筑附近公厕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20 |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21 | 未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22 | 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23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或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24 |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25 |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26 |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27 |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28 |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29 |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30 |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31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32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33 |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34 |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35 |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36 |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37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38 |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39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40 | 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41 |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42 |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43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44 |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矿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45 |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46 |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47 |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48 | 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49 |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50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51 | 施工工地扬尘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52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53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54 |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消防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55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56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57 |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58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县住建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59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县住建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460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县住建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461 |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 | 县住建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462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县住建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463 |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县住建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464 |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县住建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465 | 公租房租金收缴 | 县住建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466 |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67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68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69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70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施工、监理、验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71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72 | 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不合格的按合格验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73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74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不按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75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等进行自检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76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77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78 | 交通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过错造成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79 | 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忽视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80 | 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设计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81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82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违反规定压缩工期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83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对特殊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84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审查，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严格实施监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85 | 交通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86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装备，未按规定在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87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88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详细说明安全施工的技术、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违法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临时建筑物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89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9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91 |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92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无证或超越资质承接任务的；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93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94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95 |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96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97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98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499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00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01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02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03 |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04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05 | 不符合下列条件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的处罚：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06 |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下列条件的处罚：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07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08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09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10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11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12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13 |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14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15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16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17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18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19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取得旅客运输经营权的经营者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20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21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22 |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23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24 | 货运源头单位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25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26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27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28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29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30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31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32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33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34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35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36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37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38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39 |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超过60周岁、3年内有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和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超过60周岁、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40 |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41 |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42 | 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43 |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44 | 取得旅客运输经营权的经营者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45 |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46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47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48 |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49 |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50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51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52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53 |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54 |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55 |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56 |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57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58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59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60 |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6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62 |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6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64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65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66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67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68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69 |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7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7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72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73 |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74 |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75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对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76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77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船员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78 |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79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80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81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82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83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84 |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或者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85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86 | 对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或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或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或船舶在纠正按照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或未按照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或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或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87 | 对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88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89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90 |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91 |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92 | 对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对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对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对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对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对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93 |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对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对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对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94 |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对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95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96 | 对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从事水路运输的；对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97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98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业务许可、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599 |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01 |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02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的: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03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04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05 | 对船舶报废后，未将船舶营运证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06 | 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07 | 暂扣渔船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08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09 |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10 |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11 |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12 |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13 |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14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15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16 | 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的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17 | 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18 | 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使用不具备《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19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20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21 |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22 |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23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而不申报；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罚 | 县交通局 | 行政处罚 | 新增 |  |
| 624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25 | 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26 |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留车辆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27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28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责令补种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29 |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30 | 制止车辆超载行为，对超载客运车辆安排旅客改乘，对货运超载车辆强制卸货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31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32 | 暂扣无证经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运输车辆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33 | 责令擅自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的各种履带车和铁轮车，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车辆立即停驶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34 | 代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35 | 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需要立即清除公路上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立即代履行清除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36 | 代履行补种更新采伐护路林不能及时补种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37 | 代履行拆除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38 |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39 | 代履行经批准实施超限运输，不能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运输单位采取防护措施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40 |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41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42 | 对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的责令拆解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43 | 扣留运输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车辆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44 | 代履行对载运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自行卸载、分装的，代为卸载、分装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45 | 扣留未经许可超限超载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 | 县交通局 | 行政强制 | 新增 |  |
| 646 | 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47 | 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48 | 客运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49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50 | 客运站经营活动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51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52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5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54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55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56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监督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57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58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监督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59 | 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60 |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61 | 对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62 | 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63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64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65 |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66 |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县交通局 | 行政检查 | 新增 |  |
| 667 |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县交通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668 |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 县交通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669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县交通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670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县交通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671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县交通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672 |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 县交通局 | 行政确认 | 新增 |  |
| 673 |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 县交通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674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县交通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675 |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 县交通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676 |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 县交通局 | 其他职权 | 新增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保留的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 **部门名称：范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共1项)** | | |
| 1 | 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初审报批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档案局(共18项)** | | |
| 1 | 非国有档案出卖审批 | 行政许可 |
| 2 |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卖、转让、赠送档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3 | 档案所有者向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4 | 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出境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延长档案移交期限审批 | 行政许可 |
| 6 |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行政处罚 |
| 7 |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行政处罚 |
| 8 | 涂改、伪造档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行政处罚 |
| 9 |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 10 | 对因保管条件恶劣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收购或者征购 | 行政强制 |
| 11 | 对国家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由单位的文书或者业务机构收集齐全，并进行整理、立卷，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人都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 行政强制 |
| 12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 行政征收 |
| 13 |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4 | 重点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和重大科研项目档案鉴定 | 行政确认 |
| 15 | 反映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形成的档案以及反映记载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自然现象档案的管理和备案 | 行政确认 |
| 16 |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和其他组织办理档案管理登记 | 行政确认 |
| 17 |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其他职权 |
| 18 |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金融工作局(共2项)** | | |
| 1 |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2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新闻出版局(共30项)** | | |
| 1 | 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 行政许可 |
| 2 | 出版物零售企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 3 | 印刷企业审批(打字复印备案) | 行政许可 |
| 4 | 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颁发 | 行政许可 |
| 6 |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等，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 |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商户印刷或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侵犯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作品、美术、建筑、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著作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违规设立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或者派驻、使用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有关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的；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复制单位、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非音像复制单位的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放映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擅自开展涉外电影制作及其他违规发行、放映、经营电影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检查、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和经营场所 | 行政强制 |
| **部门名称：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共11项)** | | |
| 1 | 跨县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2 |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清真食品信誉标牌审批 | 行政许可 |
| 3 |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 | 对违反《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 | 对民族宗教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检查 | 行政检查 |
| 6 | 对全县清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7 |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8 |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9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其他职权 |
| 10 |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初审 | 其他职权 |
| 11 | 县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共1项)** | | |
| 1 | 民族成份变更 | 行政确认 |
| **部门名称：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36项)** | | |
| 1 |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2 | 县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行政许可 |
| 4 | 非燃煤、燃气、农林生物质、垃圾热电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5 | 企业投资风电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6 |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 | 行政许可 |
| 7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行政许可 |
| 8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9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 行政检查 |
| 19 | 县重点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0 |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管理 | 行政确认 |
| 21 | 县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行政确认 |
| 22 | 价格认定及复核 | 行政确认 |
| 23 |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 24 | 火灾损失财物价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 25 |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行政确认 |
| 26 |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其他职权 |
| 27 |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其他职权 |
| 28 |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 其他职权 |
| 29 |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 其他职权 |
| 30 | 市授权县定价格(收费)标准的项目 | 其他职权 |
| 31 |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其他职权 |
| 32 | 投资类企业监管 | 其他职权 |
| 33 | 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标准审批 | 其他职权 |
| 34 | 农产品成本调查 | 其他职权 |
| 35 | 县级及所辖乡镇制定价格(收费)事项成本监审 | 其他职权 |
| 36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教育局(共22项)** | | |
| 1 | 民办教育机构审批(初中及以下) | 行政许可 |
| 2 | 校车使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 3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行政许可 |
| 4 |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 | 对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 |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违法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资助 | 行政给付 |
| 12 | 学前教育资助 | 行政给付 |
| 13 |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14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15 |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助 | 行政给付 |
| 16 | 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 | 行政检查 |
| 17 |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 18 | 对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教师的表彰和奖励 | 其他职权 |
| 19 | 对在学校艺术、德育、卫生、体育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者的表彰和奖励 | 其他职权 |
| 20 | 对工作成绩显著或作出特殊贡献的班主任、辅导员的表彰 | 其他职权 |
| 21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其他职权 |
| 22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共3项)** | | |
| 1 |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2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行政确认 |
| 3 |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 行政确认 |
| **部门名称：范县公安局(共392项)** | | |
| 1 | 机动车登记许可和驾驶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2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3 |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 4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核 | 行政许可 |
| 5 |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6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7 | 印章业、旅馆业、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8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 9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 10 |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合格审批 | 行政许可 |
| 11 | 保安员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12 |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 行政许可 |
| 13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行政许可 |
| 14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 15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行政许可 |
| 16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17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 18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行政许可 |
| 19 |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20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21 | 非机动车登记 | 行政许可 |
| 22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行政许可 |
| 23 | 普通护照签发 | 行政许可 |
| 24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行政许可 |
| 25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行政许可 |
| 26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行政许可 |
| 27 |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行政许可 |
| 28 |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畜力车并行的；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随车幼畜未拴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停放畜力车时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扒车的；行人强行拦车的；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末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超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3 |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4 | 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规定车速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在禁止掉头或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2 |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3 |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4 |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学习驾驶人不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教练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随车指导单独驾驶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6 |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1 |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7 |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8 |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9 |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0 |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1 |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3 |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4 |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5 |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6 |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7 | 使用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8 |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9 |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0 |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1 |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2 |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3 |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4 |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5 | 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6 |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7 |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8 |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9 |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0 |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1 |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2 |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3 |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己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4 |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5 |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6 |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7 |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8 |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9 |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挂车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0 |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1 |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2 |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3 | 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4 |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5 |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以及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6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7 |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8 |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9 |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0 |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1 |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2 |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3 | 在高速公路匝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加速车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4 |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5 |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在高速公路上的车道内停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6 |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7 |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8 |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9 | 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0 |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1 |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2 |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的速度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3 |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4 |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5 |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6 |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7 |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8 |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9 | 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0 | 公路客运车和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1 |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2 |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3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4 |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5 |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6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等八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7 |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8 |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9 |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0 | 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1 |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2 |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3 | 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4 | 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5 | 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6 |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7 | 逆向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8 |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9 |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0 |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1 | 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或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2 |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3 | 机动车超速驶和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行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4 |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5 |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6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7 | 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内容的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0 | 互联网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不履行备案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1 |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2 | 娱乐场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3 | 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4 |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以及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5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6 |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不符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7 |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8 |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9 |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0 |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1 |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2 |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3 |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4 |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5 | 伪造及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6 | 社区戒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7 | 强制隔离戒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8 |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9 | 非法持有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0 |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1 | 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2 |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3 |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4 |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5 |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6 |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7 |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8 | 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9 |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0 |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以及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1 | 容留、藏匿、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以及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2 |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3 |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4 | 持用无效或冒用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5 |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6 | 非法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7 | 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8 |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9 |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0 | 持用无效往来港澳证件或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1 |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2 |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3 | 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4 | 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5 | 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6 | 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7 | 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8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9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0 |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以及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1 |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2 |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3 |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4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5 |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6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履行有关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7 |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8 |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出具失实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9 | 违规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违规燃放孔明灯等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0 | 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1 | 违反标准和规定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2 | 违反《河南省消防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3 |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九种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4 | 高层建筑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影响高层建筑防火防烟性能和火灾扑救行动等十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5 | 违法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等四种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6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7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以及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8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六种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9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等七种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0 | 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1 | 当场盘查、继续盘问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 行政强制 |
| 302 | 约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和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 | 行政强制 |
| 303 | 传唤、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的人 | 行政强制 |
| 304 | 解散、强行驱散集会、游行、示威，强行带离未获得许可人员，将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 行政强制 |
| 305 | 强行将在本人居住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遣回原地 | 行政强制 |
| 306 | 收容教育 | 行政强制 |
| 307 | 犯罪少年收容教养 | 行政强制 |
| 308 | 强制隔离戒毒 | 行政强制 |
| 309 |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扣留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10 |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扣留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11 |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扣留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12 |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扣留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13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14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15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扣留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16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扣留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17 |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扣留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18 | 因收集交通事故证据需要，扣留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19 |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非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20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扣留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21 |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扣留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22 |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23 |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行政强制 |
| 324 |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行政强制 |
| 325 | 饮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行政强制 |
| 326 |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行政强制 |
| 327 |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行政强制 |
| 328 |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行政强制 |
| 329 |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行政强制 |
| 330 | 拖移机动车 | 行政强制 |
| 331 |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 行政强制 |
| 332 |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强制拆除，收缴 | 行政强制 |
| 333 | 对非法护照的收缴 | 行政强制 |
| 334 | 对非法出入境证件的注销、收缴 | 行政强制 |
| 335 | 当场盘查、继续盘问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 | 行政强制 |
| 336 | 扣押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人员的交通工具及物品 | 行政强制 |
| 337 | 传唤、强制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 | 行政强制 |
| 338 | 拘留审查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 | 行政强制 |
| 339 | 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 | 行政强制 |
| 340 | 对外国人遣送出境 | 行政强制 |
| 341 | 对外国人限期出境 | 行政强制 |
| 342 | 对外国人驱逐出境 | 行政强制 |
| 343 |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取缔 | 行政强制 |
| 344 |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 | 行政强制 |
| 345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 346 |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 347 | 消防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348 |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349 | 爆破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年审 | 行政检查 |
| 350 | 内部单位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 351 | 公务用枪及民用枪支的日常检查 | 行政检查 |
| 352 | 火灾事故调查认定 | 行政确认 |
| 353 |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 行政确认 |
| 354 | 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 355 |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 356 | 发动机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 357 |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 358 |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或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 行政确认 |
| 359 | 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行政确认 |
| 360 | 辖区内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 361 | 辖区外转入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 362 | 机动车抵押登记 | 行政确认 |
| 363 | 驾驶证注销(C3、C4、D) | 行政确认 |
| 364 | 户口登记 | 行政确认 |
| 365 | 居民身份证签发 | 行政确认 |
| 366 | 临时居民身份证签发 | 行政确认 |
| 367 | 核发居住证 | 行政确认 |
| 368 | 对仿真枪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369 | 对管制刀具认定 | 行政确认 |
| 370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 行政确认 |
| 371 |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 行政确认 |
| 372 | 酒精、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检测 | 行政确认 |
| 373 | 国际联网备案 | 行政确认 |
| 37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 行政确认 |
| 375 |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 行政确认 |
| 376 |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 行政确认 |
| 377 |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 行政确认 |
| 378 |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 行政确认 |
| 379 |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 行政确认 |
| 380 |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 行政确认 |
| 381 |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 行政确认 |
| 382 |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其他职权 |
| 383 |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 其他职权 |
| 384 |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 其他职权 |
| 385 | 驾驶证补证、换证 | 其他职权 |
| 386 | 《身体条件证明》备案 | 其他职权 |
| 387 | 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其他职权 |
| 388 |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 其他职权 |
| 389 | 户口迁移审批 | 其他职权 |
| 390 |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业务单位或个人安全备案登记 | 其他职权 |
| 391 | 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场地和建筑物 | 其他职权 |
| 39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民政局(共32项)** | | |
| 1 | 社会团体登记 | 行政许可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行政许可 |
| 3 | 建设殡仪馆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 行政许可 |
| 4 |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行政许可 |
| 6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行政处罚 |
| 8 |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 | 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行政处罚 |
| 12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违反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对违规殡葬服务单位实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行政给付 |
| 18 |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 行政给付 |
| 19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行政给付 |
| 20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行政给付 |
| 21 | 临时救助 | 行政给付 |
| 22 |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 | 行政给付 |
| 23 | 孤儿救助 | 行政给付 |
| 24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行政检查 |
| 25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行政检查 |
| 26 | 居民婚姻登记 | 行政确认 |
| 27 | 居民收养登记 | 行政确认 |
| 28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核 | 其他职权 |
| 29 | 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备案 | 其他职权 |
| 30 | 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审批 | 其他职权 |
| 31 | 慈善信托备案 | 其他职权 |
| 32 | 养老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退役军人局(共27项) | | |
| 1 | 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 3 |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发放 | 行政给付 |
| 4 | 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给付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 5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 6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7 | 军烈属抚恤金生活补助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8 |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 行政给付 |
| 9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10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11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12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13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14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15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16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17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18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 19 |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 行政确认 |
| 2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21 |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 行政确认 |
| 22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23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的办理 | 行政确认 |
| 24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材料的审核 | 其他职权 |
| 25 | 烈士评定材料的审核转报 | 其他职权 |
| 26 | 对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处理 | 其他职权 |
| 27 | 残疾军人备案及新办、补办、调整伤残等级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医疗保障局(共22项)** | | |
| 1 |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 |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 | 违反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 | 划拨医疗、生育保险费及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用人单位财产 | 行政强制 |
| 5 | 收取参保单位因欠缴医疗、生育保险费滞纳金 | 行政强制 |
| 6 | 封存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 行政强制 |
| 7 | 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 行政给付 |
| 8 |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 行政给付 |
| 9 | 实施城乡医疗救助 | 行政给付 |
| 10 |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 |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2 |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稽核 | 行政检查 |
| 13 | 对医疗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4 | 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 行政确认 |
| 15 |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 行政确认 |
| 16 |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 其他职权 |
| 17 |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 | 其他职权 |
| 18 | 选择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 其他职权 |
| 19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离休干部)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办理 | 其他职权 |
| 20 | 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筹资政策和待遇标准 | 其他职权 |
| 21 | 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筹资政策和待遇标准 | 其他职权 |
| 22 | 组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重症慢性病鉴定(分普通病种和特殊病种)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司法局(共25项)** | | |
| 1 |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 行政许可 |
| 2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行政许可 |
| 3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 | 对法律援助人员和法律援助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 |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对社区矫正人员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法律援助 | 行政给付 |
| 9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行政给付 |
| 10 | 人民调解员补贴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 11 |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 行政给付 |
| 12 | 对法律援助人员实施法律援助的监管 | 行政检查 |
| 13 | 对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 14 |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 15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 16 |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 17 | 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 18 |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 其他职权 |
| 19 | 行政复议 | 其他职权 |
| 20 | 行政赔偿 | 其他职权 |
| 21 | 开展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 其他职权 |
| 22 |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 | 其他职权 |
| 23 | 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 其他职权 |
| 24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其他职权 |
| 25 | 公证员执业审核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58项)** | | |
| 1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 | 行政许可 |
| 2 | 劳动派遣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3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4 | 企业非标准工作工时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 |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消灭证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 | 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用人单位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或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 行政给付 |
| 19 |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 行政给付 |
| 20 |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21 | 参保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22 | 工伤保险待遇拨付审核 | 行政给付 |
| 23 |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 行政给付 |
| 24 | 对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5 | 社会保险稽核(机关养老保险) | 行政检查 |
| 26 | 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27 | 社会保险稽核(社会失业保险) | 行政检查 |
| 28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9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30 | 社会保险稽核 | 行政检查 |
| 31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核 | 行政确认 |
| 32 | 三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 33 |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 行政确认 |
| 34 | 创业孵化园区 | 行政确认 |
| 35 | 在职人员学历变更 | 行政确认 |
| 36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行政确认 |
| 37 |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 行政确认 |
| 38 |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行政确认 |
| 39 |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 行政确认 |
| 40 | 确认跨统筹地区缴费单位的失业保险登记地 | 行政确认 |
| 41 | 人事档案管理 | 其他职权 |
| 42 | 综合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审批 | 其他职权 |
| 43 | 人事代理办理 | 其他职权 |
| 44 | 事业单位三类岗位的聘用 | 其他职权 |
| 45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 其他职权 |
| 46 | 公益性岗位管理 | 其他职权 |
| 47 | 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 | 其他职权 |
| 48 | 社会失业保险登记 | 其他职权 |
| 49 | 小额担保贷款受理 | 其他职权 |
| 50 | 范县定点就业培训机构认定 | 其他职权 |
| 51 | 录用职工备案 | 其他职权 |
| 52 | 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 其他职权 |
| 53 | 工伤认定 | 其他职权 |
| 54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 | 其他职权 |
| 55 |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断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 其他职权 |
| 56 | 县直工伤人员工伤备案、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 其他职权 |
| 57 |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 其他职权 |
| 58 | 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水利局(共131项)** | | |
| 1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 | 行政许可 |
| 3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县级) | 行政许可 |
| 4 | 取水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 6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行政许可 |
| 7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8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 9 |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 行政许可 |
| 10 |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 11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虚渣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伪造资质证书或者没有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经营、冼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使用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国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逾期未开发利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证书到期未办理证书审验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行政强制 |
| 76 |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 行政强制 |
| 77 |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行政强制 |
| 78 |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行政强制 |
| 79 | 暂扣捕捞许可证、渔具、渔船 | 行政强制 |
| 80 |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 行政强制 |
| 81 |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 行政强制 |
| 82 |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 行政强制 |
| 83 |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行政强制 |
| 84 |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 行政强制 |
| 85 |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 行政强制 |
| 86 |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 行政强制 |
| 87 |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 行政强制 |
| 88 |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行政强制 |
| 89 | 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违法行为人加处罚款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 90 | 地温空调取用地下水 | 行政征收 |
| 91 | 渔业资源费 | 行政征收 |
| 92 | 渔业资源赔偿费 | 行政征收 |
| 93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行政征收 |
| 94 |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 行政检查 |
| 95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96 |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 97 | 渔业资源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98 | 渔业环境监督检查与调解处理 | 行政检查 |
| 99 |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0 | 渔业行业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1 |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2 | 渔政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3 | 县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4 |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 行政检查 |
| 105 |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6 | 抗旱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7 | 河道采砂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8 | 中型及县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 行政确认 |
| 109 | 确定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和滩涂 | 行政确认 |
| 110 |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 行政确认 |
| 111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管理 | 其他职权 |
| 112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 | 其他职权 |
| 113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 其他职权 |
| 114 |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证审核 | 其他职权 |
| 115 | 水产养殖规划、渔业水域规划的编制 | 其他职权 |
| 116 |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 其他职权 |
| 117 | 水事纠纷调解 | 其他职权 |
| 118 |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 其他职权 |
| 119 | 水利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审 | 其他职权 |
| 120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 其他职权 |
| 121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 其他职权 |
| 122 | 抗旱预案审批 | 其他职权 |
| 123 | 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变更方案的转报 | 其他职权 |
| 12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其他职权 |
| 125 | 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转报 | 其他职权 |
| 126 | 水利规划执行情况检查 | 其他职权 |
| 127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其他职权 |
| 128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度实施方案审查 | 其他职权 |
| 129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 | 其他职权 |
| 130 | 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审批 | 其他职权 |
| 131 |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农业农村局(共141项)** | | |
| 1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核(批) | 行政许可 |
| 2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3 | 动物诊疗机构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4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行政许可 |
| 5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6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行政许可 |
| 7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 行政许可 |
| 8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行政许可 |
| 9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行政许可 |
| 10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 行政许可 |
| 11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12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行政许可 |
| 13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行政许可 |
| 14 | 执业兽医注册 | 行政许可 |
| 15 | 饲料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 16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牌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17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18 |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推广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未按照植检法规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违规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屠宰、经营、运输、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对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行政处罚 |
| 50 | 禁止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的处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在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生鲜乳收购者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及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扣留、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行政强制 |
| 95 |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行政强制 |
| 96 |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行政强制 |
| 97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 98 | 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 99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行政强制 |
| 10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 101 |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02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03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04 |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 行政强制 |
| 105 | 针对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的补助 | 行政给付 |
| 106 | 针对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扶持 | 行政给付 |
| 107 | 植物检疫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8 | 种子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9 |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0 | 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1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2 |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3 | 乡村兽医监督执法 | 行政检查 |
| 114 | 执业兽医监督执法工作 | 行政检查 |
| 115 | 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 | 行政检查 |
| 116 | 种畜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7 | 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8 | 跨区作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 119 | 农机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 120 | 农机销售者三包管理 | 行政检查 |
| 121 |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22 | 农机安全运行条件、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123 | 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情况的监督、考评 | 行政检查 |
| 124 |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 行政确认 |
| 125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 行政确认 |
| 126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 行政确认 |
| 127 | 农机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128 | 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 其他职权 |
| 129 | 范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 其他职权 |
| 130 | 对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方案审核批准 | 其他职权 |
| 131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仲裁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 其他职权 |
| 132 | 农民合作社指导、扶持与服务 | 其他职权 |
| 133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登记、发放、备案 | 其他职权 |
| 134 | 对农村集体财务、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 其他职权 |
| 135 | 农作物委托检验 | 其他职权 |
| 136 | 植物检疫备案 | 其他职权 |
| 137 | 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 其他职权 |
| 138 | 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 | 其他职权 |
| 139 | 农业综合开发初审 | 其他职权 |
| 140 | 行政奖励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 其他职权 |
| 141 | 行政赔偿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林业局(共120项)** | | |
| 1 |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2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3 | 县属国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4 | 森林植物及其产地、调运检疫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5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 6 | 木材运输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7 |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8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9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行政许可 |
| 10 | 狩猎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11 |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批准 | 行政许可 |
| 12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 13 | 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 行政许可 |
| 14 |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使用仿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非法占用林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的；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的；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或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对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未按照《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未按照《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未按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围垦、填埋湿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采砂、取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或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以及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 行政强制 |
| 102 |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 行政强制 |
| 103 |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 行政强制 |
| 104 |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 行政强制 |
| 105 |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 行政强制 |
| 106 | 查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行政强制 |
| 107 |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 行政强制 |
| 108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行政强制 |
| 109 |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 行政强制 |
| 110 | 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 行政征收 |
| 111 | 征收育林费 | 行政征收 |
| 112 | 植物检疫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113 | 负责对保护发展古树名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4 | 对本地林业生态建设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做好任务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 行政检查 |
| 115 |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 行政确认 |
| 116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 其他职权 |
| 117 | 对林地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的管理和监督 | 其他职权 |
| 118 | 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批。 | 其他职权 |
| 119 |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的义务植树工作 | 其他职权 |
| 120 | 造林、绿化工程县级初审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商务局(共32项)** | | |
| 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行政许可 |
| 2 |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 | 特许人未按规定将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 |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或提供虚假信息及隐瞒信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 |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 | 特许人未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对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集团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发卡企业未能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没有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市场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物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查处违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28 | 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备案初审复核 | 其他职权 |
| 29 |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初审 | 其他职权 |
| 30 |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 其他职权 |
| 31 |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 其他职权 |
| 32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共109项)** | | |
| 1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2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3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4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6 |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行政许可 |
| 7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 8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 9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 10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行政许可 |
| 11 |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12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 13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行政许可 |
| 14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行政许可 |
| 15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 行政许可 |
| 16 | 临时占用功能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17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行政许可 |
| 18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电视站审批 | 行政许可 |
| 19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20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 行政许可 |
| 21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行政许可 |
| 22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 行政许可 |
| 23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行政许可 |
| 24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 25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人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吸食、注射毒品，卖淫、嫖娼；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没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人或者限人标志，以及“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艺术品经营单位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向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珍贵文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未经考古勘查、勘探，擅自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未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违规播放、转播、传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规定，或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从事违规活动；或无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广播电视传输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造成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及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规定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对涉嫌侵权制品、安装存储涉嫌侵权制品的设备、涉嫌侵权的网站网页、涉嫌侵权的网站服务器和主要用于违法行为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依法先进行登记保存 | 行政强制 |
| 99 |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认定 | 行政确认 |
| 100 |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 行政确认 |
| 101 | 文物认定 | 行政确认 |
| 102 | 三级运动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 103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 行政确认 |
| 104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其他职权 |
| 105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 其他职权 |
| 106 |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 其他职权 |
| 107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 其他职权 |
| 108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其他职权 |
| 109 | 部门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共177项)** | | |
| 1 | 三孩生育证审批 | 行政许可 |
| 2 | 医疗机构和人员资格许可〔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市直医疗机构除外)设置及职业许可、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省直医疗机构除外)设置及职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3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 4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5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6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7 | 母婴保健机构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 行政许可 |
| 8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 9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 行政许可 |
| 10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 11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 12 | 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设置标准；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有关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血站、单采血浆站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单位或个人违反计划免疫经费管理制度侵占、挪用计划免疫经费的；擅自提高预防接种收费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未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能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拒绝卫生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在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拒绝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病人或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或者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对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或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或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或其他违反本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经《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逾期仍不改进的；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的；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的；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的；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3 |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4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http://law.51labour.com/lawshow-96865.html)》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2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3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行政处罚 |
| 114 |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6 |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1 |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7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8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9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0 |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1 |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43 | 对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以及其他计划免疫对象，无正当理由拒绝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44 | 对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45 |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46 | 对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47 |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48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49 |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50 |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51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52 |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53 |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54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155 |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156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给付 | 行政给付 |
| 157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行政给付 |
| 158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行政给付 |
| 159 |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 行政检查 |
| 160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61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样本管理情况、实验室资格、从业人员资质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62 |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63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 164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行政确认 |
| 165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行政确认 |
| 166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行政确认 |
| 167 | 对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其他职权 |
| 168 |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 其他职权 |
| 169 |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 其他职权 |
| 170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 其他职权 |
| 171 | 中医诊所备案 | 其他职权 |
| 172 | 组织艾滋病检测点验收 | 其他职权 |
| 173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其他职权 |
| 174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其他职权 |
| 175 |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其他职权 |
| 176 | 中医科研机构设置审核 | 其他职权 |
| 177 | 中医、中西结合医疗机构医师考核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统计局(共9项)** | | |
| 1 | 对拒绝提供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或拒绝统计检查、篡改、毁弃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 |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 |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仍未提供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 |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 |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 |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规定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对伪造、编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行政强制 |
| 9 |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部门名称：范县应急管理局(共117项)** | | |
| 1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 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 3 |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行政许可 |
| 4 |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 |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安全使用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03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04 |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05 |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06 |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107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108 | 对辖区受灾区域核实灾情并汇总上报 | 行政检查 |
| 109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查(除跨县经营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省属企业之外的企业) | 其他职权 |
| 112 |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 其他职权 |
| 113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以下相关部门核准备案) | 其他职权 |
| 114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其他职权 |
| 115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其他职权 |
| 116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其他职权 |
| 117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643项)** | | |
| 1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行政许可 |
| 2 |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 行政许可 |
| 3 | 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集体企业直冠“濮阳市”名称的预先核准登记 | 行政许可 |
| 4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不含移动式压力容器、电站锅炉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 5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行政许可 |
| 6 | 食品流通许可 | 行政许可 |
| 7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8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 9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行政许可 |
| 10 | 企业、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法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无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违反广告、直销许可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化妆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农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兽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酒类广告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户外广告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房地产广告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广告语言文字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是他人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不正当价格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商业诋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指定经营和指定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公用企业或具有独占经营优势地位的经营者限制公平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宣传报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以协议方式实施联合垄断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未按规定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对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农资经营者、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规定义务和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获得商业秘密、未按规定备案或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公布、发布、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公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3 |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4 |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对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2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3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4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经销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生产者未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制造、销售、修理、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6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1 |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更名、兼并、重组但未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未向原准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质监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伪造、出让、出租、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超出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种类、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范围进行制造、修理的；制造、销售计量器具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7 |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8 | 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9 | 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0 |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错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1 | 计量检定机构未按时完成计量检定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3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4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等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5 | 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6 |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7 |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8 |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擅自变更检验目录或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9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0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1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2 |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零售商品，实际含量与标注净含量偏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3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4 | 收购者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5 |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6 | 拒不提供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7 |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8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9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0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工作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1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2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3 |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4 |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5 |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一、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未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未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未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6 |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7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8 |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生产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9 | 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0 |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1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2 |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3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4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5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6 |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7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8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9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0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1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或者拒绝配合缺陷调查的，以及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2 | 违反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3 | 违反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4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主动将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5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或者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以及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6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召回报告或者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7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8 |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9 |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0 |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1 |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2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3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冒用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4 | 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超许可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5 |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非法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6 |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7 |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8 |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9 | 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0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1 |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未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2 |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3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4 |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5 |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6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7 |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8 |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9 |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0 | 买卖、伪造或者冒用批准文件、认证培训证书以及其他认证培训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1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2 |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3 |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4 |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5 |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6 | 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改），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7 | 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8 |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9 |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改）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0 |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1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机构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2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3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4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5 |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6 |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7 |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8 |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9 |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0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1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2 | 未取得检验资格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3 | 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未按照规定参加能力比对试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4 |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5 | 安检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6 |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7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8 |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9 | 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者通过改变锅炉结构和安装系统管路、阀门等方式将常压锅炉改装成承压锅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0 |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1 |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2 |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3 | 气瓶监检机构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4 | 制造企业产品出现严重安全性能问题；不再具备制造许可条件；拒绝或逃避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涂改、伪造监督检验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5 | 制造企业转让、转借《制造许可证》；向其他企业产品出具《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虚假随机文件；未经批准超出《制造许可证》范围制造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6 | 制造、销售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设备；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7 | 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8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9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0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1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2 | 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3 |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号），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4 |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号），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9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0 |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1 |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2 |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3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4 | 未经许可或者不符合规定，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或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5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6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7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8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9 |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0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2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3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采用复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4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5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按照“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进行相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6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7 | 使用不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8 |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承租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9 |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未能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0 | 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1 | 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2 |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3 | 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4 |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5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6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7 | 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以及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8 | 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27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9 |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0 |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1 |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2 |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3 |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配制)、经营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4 |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5 | 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6 |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7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8 | 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9 |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0 | 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进口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1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2 | 以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制剂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3 | 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或变相销售制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4 | 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记录的；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5 | 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6 |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7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9 |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0 |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1 | 在城乡集贸市场擅自设点销售药品;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2 | 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3 |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范围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4 | 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5 | 报送虚假药品研制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6 | 生产不符合省级泡制规范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7 | 药品制剂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8 | 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9 |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计划种植、未依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0 | 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生产、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1 | 定点批发企业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规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2 |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3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规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4 |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等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5 | 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6 |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7 | 药品研究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的应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8 |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9 |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0 |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1 |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2 | 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3 |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4 |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5 | 疫苗生产、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6 | 疫苗生产、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7 | 疫苗生产、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8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9 |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0 |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报备销售情况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1 | 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2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3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4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5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6 |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规定限制申请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7 | 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8 |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9 |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等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0 | 违反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1 |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末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的；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与他人共用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2 |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3 |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4 |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5 | 以欺骗手段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6 |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接受境外药厂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企业质量、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报告的；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备案的；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监督检查时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7 | 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8 |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9 |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未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0 |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1 |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2 |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3 | 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4 |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5 |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6 |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7 |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8 | 药品检验所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9 | 申请人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0 | 生产或进口药品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1 |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生产、经营企业末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2 |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及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3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或者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4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5 |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6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还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7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8 | 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9 | 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0 |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条件运输药品；未按规定条件储存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1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2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3 |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4 | 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或者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超出有效期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5 |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6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7 | 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8 | 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9 | 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0 |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销售或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并通知生产企业或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1 |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与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药监部门开展调查；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未向药监部门备案召回变更计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2 |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开展调查、召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3 |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其他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4 |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5 |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6 | 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仿造、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7 |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8 |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9 | 经营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从无证企业购进医疗器械，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0 | 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1 | 使用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从无证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2 | 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或者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3 | 提供虚假医疗器械临床试用或临床验证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4 | 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或者参与同检测有关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技术咨询，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5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擅自在医疗器械说明书中增加产品适用范围或者适应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6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使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7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8 |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注册产品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9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的；未按标准进行检验或者产品出厂没有合格证的；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有关要求，擅自降低生产条件的；未按《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登记备案擅自委托或者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擅自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上市后跟踪制度的；未按规定报告所发生的重大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上市医疗器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不予纠正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未提前书面告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即恢复生产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0 |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生产企业仿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仿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1 | 生产企业违规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2 |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3 |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擅自处理无菌器械或经营、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或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5 |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重新注册而销售医疗器械，或者销售的医疗器械与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或者产品说明书、标签、包装标识等内容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6 |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7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8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9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0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1 |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2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3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4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而拒绝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5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告知使用者；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做详细记录或末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6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照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7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8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9 |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0 | 对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1 | 对《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2 | 对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3 | 对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4 | 对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5 | 对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6 |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7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8 | 对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9 |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0 | 对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1 | 对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2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3 | 对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4 | 对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5 | 对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6 | 对餐饮服务企业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康档案；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7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8 | 对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9 | 对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0 | 对未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1 | 对未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2 | 对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3 | 对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4 | 对使用有毒有害的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5 | 对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未进行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6 | 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未进行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7 | 对未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8 | 对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未查验其经营资质和索取消毒合格凭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9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0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处罚；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制作加工中未按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仍加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1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2 | 对未经许可从事保健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3 | 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保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保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4 |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5 | 对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6 |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保健食品生产或者保健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7 | 对生产经营者在保健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8 | 未对采购的保健食品原料和生产的保健食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9 | 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保健食品或者清理库存保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0 | 生产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1 |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未按照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参加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2 |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采购记录制度；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3 |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4 | 发生保健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5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保健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保健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6 | 未按照要求进行保健食品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7 | 被吊销许可证件的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聘用不得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8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保健食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9 |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0 |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1 | 对生产企业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2 |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3 |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4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5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七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一、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者；二、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6 | 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7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化妆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8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9 | 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0 | 对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1 | 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备案；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2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3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4 | 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5 | 被吊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6 |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7 | 不停止销售、不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8 | 对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9 | 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销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0 |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1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2 | 对违反食品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夸大的内容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此项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3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4 | 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5 |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未按照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6 |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7 |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8 |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销售单元外包装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标识所用文字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9 | 食品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0 | 食品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的；未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或者拒不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的；拒绝工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1 |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没有向购货者开具销售票据或者清单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没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市场内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状况等信息，没有设置食品信息公示媒介、没有及时公开市场内或者行政机关公布的相关食品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2 | 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的；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流通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3 | 对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4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5 | 从事委托加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擅自改变备案标注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6 |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7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8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0 |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1 |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2 |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3 |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末报告、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4 | 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在未经许可机关确定食品生产许可的品种范围之前，出厂销售试产食品的；出厂销售复检结论为部分或全部食品品种不合格的食品；超出许可的品种范围生产食品；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5 |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6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加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7 |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8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9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0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1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2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3 |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4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5 |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6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7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8 |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9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未按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0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1 | 承担产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2 | 生产者将食品添加剂之外的其他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生产食品添加剂的；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记录不符合规定的；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依法召回、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3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末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召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4 |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召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5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6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行政处罚 |
| 547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 548 |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9 |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0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1 | 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2 | 对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3 |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4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5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6 | 对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7 |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58 |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59 |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60 | 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没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61 |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62 |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63 |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64 |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65 |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66 | 查封非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及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67 |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68 |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69 |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计量器具的封存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70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封存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71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72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行政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73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74 | 对预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75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76 |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77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78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79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80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场所及有关资料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81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82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83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84 |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85 |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86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87 |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 行政检查 |
| 588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589 | 对涉嫌违法场所实施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590 |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 行政检查 |
| 591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 行政检查 |
| 592 |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593 |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 行政检查 |
| 594 |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595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596 | 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597 |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598 | 对计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599 |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600 | 对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601 | 对认证认可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602 | 价格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603 | 食品生产经营检查 | 行政检查 |
| 604 | 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605 |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606 | 食品抽样检验 | 行政检查 |
| 607 | 药品抽查检验 | 行政检查 |
| 608 | 医疗器械抽取样品 | 行政检查 |
| 609 | 化妆品卫生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610 | 化妆品抽样 | 行政检查 |
| 611 |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 612 | 股权出质登记 | 行政确认 |
| 613 | 知名商品认定 | 行政确认 |
| 614 | 动产抵押物登记 | 行政确认 |
| 615 |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 其他职权 |
| 616 |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 其他职权 |
| 617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 其他职权 |
| 618 |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 其他职权 |
| 619 |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的监管 | 其他职权 |
| 620 |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其他职权 |
| 621 |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 其他职权 |
| 622 |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 其他职权 |
| 623 |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主持调解 | 其他职权 |
| 624 |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 其他职权 |
| 625 |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 其他职权 |
| 626 | 对申请驰名商标保护的核实和审查 | 其他职权 |
| 627 | 对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的监管 | 其他职权 |
| 628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 其他职权 |
| 629 |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 其他职权 |
| 630 |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 其他职权 |
| 631 |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 其他职权 |
| 632 |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管辖权协调 | 其他职权 |
| 633 | 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 其他职权 |
| 634 | 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 | 其他职权 |
| 635 | 核对参加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企业的营业执照信息 | 其他职权 |
| 636 | 广告发布登记 | 其他职权 |
| 637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备案 | 其他职权 |
| 638 |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 其他职权 |
| 639 | 县长质量奖 | 其他职权 |
| 640 | 食品(含保健食品)责令召回 | 其他职权 |
| 641 | 药品责令召回 | 其他职权 |
| 642 | 医疗器械责令召回 | 其他职权 |
| 643 | 化妆品责令召回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自然资源局(共56项)** | | |
| 1 | 临时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2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行政许可 |
| 3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行政许可 |
| 4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5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6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7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行政许可 |
| 8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行政许可 |
| 9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行政许可 |
| 10 | 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对不按期交纳应缴纳的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对违反规定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对违反规定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非法占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破坏耕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城区外不按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收取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价款的滞纳金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30 |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 31 |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 32 | 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 33 | 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 34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 35 | 地价评估结果确认 | 行政确认 |
| 36 | 基本农田保护区验收确认 | 行政确认 |
| 37 |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行政确认 |
| 38 | 不动产登记 | 行政确认 |
| 39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行政确认 |
| 40 | 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 | 行政确认 |
| 41 |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42 | 建设用地使用(含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其他职权 |
| 43 | 因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 其他职权 |
| 44 | 使用国有土地、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批 | 其他职权 |
| 45 | 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征收集体土地审核 | 其他职权 |
| 46 | 房地产转让涉及划拨土地转让审批 | 其他职权 |
| 47 |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 其他职权 |
| 48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 其他职权 |
| 49 |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 其他职权 |
| 50 | 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 | 其他职权 |
| 51 | 城乡规划的修改 | 其他职权 |
| 52 | 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 | 其他职权 |
| 53 | 一次性开发200-400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坡、荒地审批 | 其他职权 |
| 54 | 组织森林资源清查 | 其他职权 |
| 55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其他职权 |
| 56 | 测绘任务备案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审计局(共18项)** | | |
| 1 |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 |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4 | 暂停拨付与暂停使用权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5 |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6 |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7 |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8 |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行政检查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 行政检查 |
| 10 |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 行政检查 |
| 11 | 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 行政检查 |
| 12 | 重大建设项目稽查 | 行政检查 |
| 13 |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4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15 |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16 |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17 |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权 | 其他职权 |
| 18 | 要求报送资料权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财政局(共11项)** | | |
| 1 |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 行政许可 |
| 2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组织采购、供应商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 |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 |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 | 对单位和个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对代理记账机构和会计制度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 7 | 政府非税收入稽查 | 行政检查 |
| 8 | 财政预算管理监督 | 行政检查 |
| 9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 10 |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 | 其他职权 |
| 11 | 政府债务管理与监督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共5项)** | | |
| 1 | 财政扶贫资金到户增收项目核准 | 行政确认 |
| 2 | 财政扶贫资金贫困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核准 | 行政确认 |
| 3 | 财政扶贫资金搬迁扶贫补助到户项目核准 | 行政确认 |
| 4 | 财政扶贫资金小额信贷贴息到户项目核准 | 行政确认 |
| 5 | 财政扶贫资金雨露计划培训到人项目核准 | 行政确认 |
| **部门名称：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379项)** | |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2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三级以下) | 行政许可 |
| 3 | 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 4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 6 | 城区内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7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城市古木名木移植批准） | 行政许可 |
| 8 |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 9 |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10 |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11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12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行政许可 |
| 13 |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 14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行政许可 |
| 15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行政许可 |
| 16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 17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 18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 19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 20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 21 |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 行政许可 |
| 22 |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 23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24 |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 25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照明审批 | 行政许可 |
| 26 |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 行政许可 |
| 27 | 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 行政许可 |
| 28 | 人民防空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行政许可 |
| 29 |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 行政许可 |
| 30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行政许可 |
| 31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32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 33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未经核准擅自组织邀请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规避行政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3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4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建设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2 |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3 |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4 |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6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1 |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或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7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8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9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0 |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擅自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经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3 | 项目经理未按照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4 | 项目经理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偷工减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5 | 项目经理未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6 | 项目经理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7 | 项目经理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8 | 项目经理未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9 | 项目经理签署虚假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0 |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1 |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2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3 |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4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5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6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7 |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8 |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9 |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0 |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1 |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2 |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3 |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4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5 |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6 |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7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或未经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8 | 建筑物或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9 | 损害各类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0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1 | 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2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3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4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5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6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7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9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0 |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申报不实的；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1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2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3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4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5 | 涂改、倒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6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7 | 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8 | 在县城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9 | 在县城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0 |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1 |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2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3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4 |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5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6 |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7 | 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8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游乐园登记或增补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9 | 擅自侵占游乐园绿地的；未对游客进行安全保护说明或者警示的；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救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0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1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2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3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4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5 |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6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7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8 |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9 | 擅自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0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1 | 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2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3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4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5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6 |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7 |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8 |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9 |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0 |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1 |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2 | 占压各种窖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3 |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4 |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5 |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6 |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7 |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8 | 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9 | 未经批准，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0 | 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1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2 | 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3 | 未经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4 |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5 | 未按规定对城市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6 | 未按规定对公共建筑附近公厕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7 |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8 | 未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9 | 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0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或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1 | 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2 | 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3 | 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4 | 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5 |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6 | 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7 | 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8 | 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9 | 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0 |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1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2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或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3 |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4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5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6 |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7 |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8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9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0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1 |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2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3 |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4 |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5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6 |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7 |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8 |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9 |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0 |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1 |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2 |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3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4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5 |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6 |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7 |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8 |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9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0 |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1 |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2 |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3 |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4 |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5 |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6 |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7 |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8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9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0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1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2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3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4 |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5 |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或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6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7 |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8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9 |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0 |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1 |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2 |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或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3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4 | 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5 |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6 |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7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8 |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9 |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0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1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2 |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3 |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4 |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5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6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7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8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9 |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0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1 |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矿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2 |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3 |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4 |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5 | 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6 |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7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8 |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9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0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1 |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2 |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3 |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4 |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5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6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7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8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9 |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0 | 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1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2 |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3 |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4 |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5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6 | 施工工地扬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7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8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9 |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消防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0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1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2 | 扣押财物 | 行政强制 |
| 353 |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 行政强制 |
| 354 | 查封违法建筑施工现场 | 行政强制 |
| 355 | 强制拆除违章建筑 | 行政强制 |
| 356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357 |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358 | 对建筑工程违反施工许可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 359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360 |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361 | 招标文件的备案 | 其他职权 |
| 362 | 招投标情况报告 | 其他职权 |
| 363 |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材料初审上报 | 其他职权 |
| 364 |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 其他职权 |
| 365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其他职权 |
| 366 |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 其他职权 |
| 367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 368 |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其他职权 |
| 369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职权 |
| 370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其他职权 |
| 371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 其他职权 |
| 372 | 附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审批 | 其他职权 |
| 373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其他职权 |
| 374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其他职权 |
| 375 |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 | 其他职权 |
| 376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其他职权 |
| 377 |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其他职权 |
| 378 |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职权 |
| 379 | 公租房租金收缴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交通运输局(共303项)** | | |
| 1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港外采掘、爆破;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打捞沉船、沉物。 ) | 行政许可 |
| 2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 3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行政许可 |
| 4 |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行政许可 |
| 6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许可 |
| 7 | 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行政许可 |
| 8 |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 行政许可 |
| 9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行政许可 |
| 10 |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11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 12 | 出租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13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14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 15 | 车辆运营证核发(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16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17 |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 | 行政许可 |
| 18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 19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2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行政许可 |
| 21 |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 行政许可 |
| 22 |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 23 |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 行政许可 |
| 24 |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 行政许可 |
| 2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26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27 |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而不申报；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施工、监理、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不合格的按合格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不按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等进行自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交通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过错造成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忽视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违反规定压缩工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对特别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审查，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严格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交通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装备，未按规定在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详细说明安全施工的技术、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违法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临时建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无证或超越资质承接任务的；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涂改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不符合下列条件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的处罚：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 行政处罚 |
| 97 |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下列条件的处罚：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 行政处罚 |
| 98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3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4 |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取得旅客运输经营权的经营者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2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3 |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4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货运源头单位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6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路面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1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超过60周岁；3年内有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和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超过60周岁；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7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8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9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0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1 |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4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5 |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6 |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7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8 | 取得旅客运输经营权的经营者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9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0 |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1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2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3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4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5 |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6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7 |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8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9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0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1 |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2 |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3 |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4 |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5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6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7 | 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使用不具备《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8 | 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9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0 |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1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3 |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4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5 |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7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8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9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0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1 |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2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3 |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4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6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7 |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8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9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0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1 |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2 |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3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对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4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5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船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6 |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7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8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9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0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1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2 |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3 |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或者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4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5 | 对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船舶在纠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6 | 对中国籍船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7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8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9 |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0 |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号）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1 | 对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对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对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对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对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对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2 |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对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对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对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3 | 对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4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5 | 对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从事水路运输的；对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6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7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业务许可、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8 |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9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0 |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1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规定的: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2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3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4 | 对船舶报废后，未将船舶营运证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5 | 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6 | 暂扣渔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7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8 |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9 |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0 |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1 |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2 |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3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4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5 | 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6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强制 | 行政强制 |
| 237 | 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的行为强制 | 行政强制 |
| 238 |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留车辆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39 |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强制 | 行政强制 |
| 240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强制 | 行政强制 |
| 241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强制 | 行政强制 |
| 242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扣留车辆、工具强制 | 行政强制 |
| 243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责令补种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44 |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强制 | 行政强制 |
| 245 | 制止车辆超载行为，对超载客运车辆安排旅客改乘，对货运超载车辆强制卸货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46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47 | 暂扣无证经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运输车辆强制 | 行政强制 |
| 248 | 责令擅自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的各种履带车和铁轮车，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车辆立即停驶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49 | 代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强制 | 行政强制 |
| 250 | 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需要立即清除公路上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立即代履行清除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51 | 强制拆除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52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执行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53 | 强制拆除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设施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54 | 代履行补种更新采伐护路林不能及时补种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55 | 代履行拆除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56 | 代履行拆除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设施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57 |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58 | 代履行经批准实施超限运输，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运输单位采取防护措施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59 |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强制 | 行政强制 |
| 26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61 | 对可能造成内河交通安全隐患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62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63 | 强行拖离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强制 | 行政强制 |
| 26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65 | 强制打捞沉船、沉物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66 | 对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的责令拆解强制 | 行政强制 |
| 267 | 扣留运输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车辆强制 | 行政强制 |
| 268 | 代履行对载运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自行卸载、分装的，代为卸载、分装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 269 | 扣留未经许可超限超载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强制 | 行政强制 |
| 270 |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271 | 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72 | 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73 | 客运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 行政检查 |
| 274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检查 | 行政检查 |
| 275 | 客运站经营活动检查 | 行政检查 |
| 276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检查 | 行政检查 |
| 277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检查 | 行政检查 |
| 278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检查 | 行政检查 |
| 279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检查 | 行政检查 |
| 28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81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82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83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84 | 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85 |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 286 | 内河交通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287 |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88 | 对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289 | 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 行政检查 |
| 290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91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92 |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293 |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294 |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行政确认 |
| 295 |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 行政确认 |
| 296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行政确认 |
| 297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行政确认 |
| 298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确认 |
| 299 |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 行政确认 |
| 300 |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 其他职权 |
| 301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其他职权 |
| 302 |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 其他职权 |
| 303 |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 其他职权 |
| **部门名称：范县残疾人联合会(共3项)** | | |
| 1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 行政征收 |
| 2 | 残疾人证批准 | 行政确认 |
| 3 |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确认 | 行政确认 |
|  |  |  |